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院教发〔2024〕10号

## 关于开展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检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24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中检和结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立项

####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主持人必须是学校的在岗教育工作者，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2. 已承担省级、校级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不得主持申报新的同级项目。以往立项的在研校级项目达到结题要求，可以推荐申报省级项目，推荐时应严格把关。其他要求需符合《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条件。

3. 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限主持申报

项目 1 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4. 教改项目申报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线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的教师申报省级项目。一线教师主持项目推荐数占总数的 2/3 以上，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各单位请按此比例严格把关。

5. 各单位应结合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参考 2023 年教改立项指南（附件 4），对需要解决的教育教学问题进行总结和梳理，形成教研教改的方向和题目供教师申报时参考，鼓励跨学院和专业的项目申报。学校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研究的基础上，择优限额推荐省级教改项目。

## （二）项目类别

1. 普通教育项目为研究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的项目，面向从事全日制本科教学的一线教师或从事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

2. 课程思政专题研究项目主要围绕如何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专业建设、课程方案、教材体系、课堂教学、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育人等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探索。

3. 基础学科涵盖数学、物理学（含力学）、化学、生物科学、心理学、哲学、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基础学科专项在以上学科范围内开展教改研究。

4. 公共英语专项为研究公共英语教学的项目，面向从事公共英语教学的教师。

### （三）申报指标

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指标 25 个，各单位严格把关，按照申报指标上报（详见附件 5），超额概不受理。学校根据申报质量，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 （四）立项程序

#### 1. 个人申请

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6），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 2. 各单位推荐

各单位应认真研究、统筹安排、积极组织申报，并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申报项目的资格审查、评审推荐工作。推荐结果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填写《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4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10）报送教务处。各单位应优先推荐推广应用价值高、辐射示范作用广、能培育出高水平教学成果的项目。

#### 3. 学校评审

教务处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复查、专家评审，确定校级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拟立项名单及推荐省级项目名单，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名单。

## 二、项目中期检查

（一）中期检查材料。申请中期检查的项目主持人应填写《2024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7），各单位应填写《2024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 11）。

**（二）中期检查程序。**已立项项目应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一年后主动参加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材料交各单位初审，初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初审后，各单位签署意见，将中检材料以及课题中检结果汇总表交教务处，教务处根据中期检查要求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结论意见。

### **三、项目结题验收**

**（一）结题材料。**申请结题的校级项目主持人填写《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8），省级项目主持人应填写《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9），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

**（二）结题程序。**结题材料交各单位初审，初审结果为通过验收（分优秀、合格两个等次）、暂缓通过、不予通过三种。初审后，各单位签署意见，将结题材料以及课题结题汇总表（附件12）交教务处，教务处根据结题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结论意见。

**（三）相关说明。**2019年立项的省级项目须在2024年完成结题，2021—2022年立项的校级项目须在2024年完成结题，以上项目2024年评审结果为“暂缓通过”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均予以撤项。从2024年开始，申报结题时凡超过研究年限（在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时所确定的项目研究周期的基础上至多延长一年）的教改项目一律按撤项处理。

### **四、材料报送**

**（一）立项材料。**各单位于3月7日前向教务处教研科提交以下材料：项目申请汇总表、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各一式一份。电子材料以PDF和WORD形式报送，每个项目以“单位全称+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项目内材料规范命名“项目名称+材料简介（申请书）”。

**（二）中检、结题材料。**各单位于2月29日前向教务处教研科提交以下材料：中期检查汇总表、中期检查报告书、项目结题汇总表、结题报告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纸质档各一式一份。电子材料以PDF和Word形式报送，每个项目以“省级/校级+项目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项目内材料规范命名“项目名称+材料简介（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报告书/附件材料清单内容）”。

联系人：马宁、余佳琳，联系电话：0736—7385222。

-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  
4.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5.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计划分配表  
6.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7.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  
8.2024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9.202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10. 2024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
11. 2024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12. 2024 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汇总表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1 月 31 日

